

#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30329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應更正為「呼吸治療師」名詞之相關條文

- (1)「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附表 9.2
- (2)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草案)
- (3)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 P5401C

主 旨：敬請 貴部更正「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附表 9.2「呼吸治療人員」為「呼吸治療師」。

說 明：

- 一、呼吸治療師法於 90 年 12 月 21 日三讀立法通過，呼吸治療師成為法定正式醫事人員，目前已超過 4,600 位呼吸治療師取得證照，且每年有 200 位畢業生投入職場，提供國人更完整、持續性的呼吸照護。
- 二、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經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得充任「呼吸治療師」。
- 三、基於上述，有別於其他醫事職類，分為「師」或「生」級，國內執業呼吸治療師僅有「呼吸治療師」一詞。
- 四、敬請 貴部更正「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附表 9.2「呼吸治療人員」為「呼吸治療師」；敬請 惠允見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

附件一：應更正為「呼吸治療師」名詞之條文

(1)「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附表 9.2

附表9.2

| 全民健康保險呼吸照護---居家照護設置基準   |   |
|---|---|
| 人員  | 設置標準  |
| (一) 醫師  | 由胸腔專科醫師或重症專科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至少一名（專任或兼任），可提供每位病患至少每二個月一次，每次至少一小時之訪視。          |
| (二) 呼吸治療人員  | 由呼吸治療人員（專任或兼任，唯月個案數逾30名時，應至少有一名專任），可提供每位病患每個月至少二次，每次至少一小時之訪視。         |
| (三) 護理人員  | 至少一名專責訪視護理人員，可提供每位病患每個月至少二次，每次至少二小時之訪視。若每名專責訪視護理人員每月訪視超過四十五次後，則需增加一名。 |
| (四) 個案管理人員  | 由醫師、呼吸治療人員、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擔任（專任或兼任）。                                      |
| (五) 其他人員  | 需要時得設置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
| 備註：<br>1、本項居家照護應由醫師指導之團隊提供服務。<br>2、呼吸治療人員依呼吸治療師法規定辦理，並具有二年（含）以上臨床呼吸治療工作經驗者（不含六個月受訓期間）。<br>3、專責訪視護理人員至少一名具備二年以上內外科臨床經驗。<br>4、呼吸治療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員之兼任，以同一院內人員為限。 |   |



## (2)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草案)

診服務並參與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二)訪視人員資格

1. 各類訪視人員(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呼吸治療人員**)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專任人員為限，醫師須具專科醫師資格。
2. 各類訪視人員應接受共同教育訓練四小時(詳附件 1)始得參與本計畫，並應於參與本計畫起 1 年內完成以下專業訓練：
  - (1)護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Level II)。
  - (2)藥事人員：經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培訓，取得居家藥事照護資格證書。
  - (3)**呼吸治療人員**：經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培訓，取得呼吸治療人員專業課程證書。
3. 由台灣在宅醫療學會辦理種子教育訓練，完成種子教育訓練者，得於相關公(學)會辦理教育訓練；相關公(學)會辦理本計畫教育訓練，應檢送完整課程規劃送保險人審查同意，並於課程結束後核發證明文件予參訓人員。
4.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公(學)會應提供完成受訓名單予在台灣在宅醫療學會彙整後，每半年送本署建檔。

(三)本計畫照護團隊應與後送醫院建立綠色通道，確保病人後送病房需求，並建立各類醫事人員及後送醫院之聯繫窗口，以利連結服務。

(四)本計畫照護團隊應提供個案健康管理及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五)照護團隊應有個案管理人員負責協調、溝通及安排相關事宜；個案管理人員可由醫師、護理人員、**呼吸治療人員**或藥事人員

(3)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 P5401C

| 編號     | 診療項目  | 支付點數 |
|--------|---|------|
| 05313C | <b>甲類安寧療護：</b><br>一訪視時間一小時以內 (≤1 小時)<br>護理訪視費(次)  | 1650 |
| 05324C | 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  | 2178 |
| 05314C | 一訪視時間一小時以上 (>1 小時)<br>護理訪視費(次)  | 2250 |
| 05325C | 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  | 2970 |
| 05338C | <b>乙類安寧療護：</b><br>一訪視時間一小時以內 (≤1 小時)<br>護理訪視費(次)  | 1155 |
| 05339C | 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  | 1525 |
| 05340C | 一訪視時間一小時以上 (>1 小時)<br>護理訪視費(次)  | 1575 |
| 05341C | 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  | 2080 |
|        | 註：<br>1. 資源耗用群分類：<br>第一類：需居家護理一般照護項目之病人<br>第二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一組之病人<br>第三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二組之病人<br>第四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三組及以上之病人<br>2. 護理訪視費所訂點數含訪視、護理服務、治療處置、代採檢體及送檢、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br>3. 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br>4. 訪視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病人或其家屬簽章。 |      |
| P5401C | <b>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b><br>一非侵襲性呼吸器依賴患者-使用鼻導管(nasal prong)或面罩等<br>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次)   | 1050 |
| P5402C | 山地離島地區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次)  | 1386 |
| P5403C | 一侵襲性呼吸器依賴患者-使用氣切管或氣管內管插管等<br>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次)   | 1455 |
| P5404C | 山地離島地區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次)  | 1921 |
|        | 註：<br>1. 限訪視呼吸器依賴患者申報。<br>2. 呼吸治療人員提供侵襲性呼吸器依賴患者呼吸照護時，護理人員不得再以提供氣切護理申報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以上之護理訪視費。   |      |